

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85 号神州科技园 A 座 5 层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剑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履行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非关联方***以其房产抵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道支行，公司关联人余洪英女士以其房产抵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道支行，公司董事长薛剑峰先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道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薛政强（余洪英之子、薛剑峰之弟）、关联股东北京市源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薛政强控制）、关联股东新余市仙女湖区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薛政强控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